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2-02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和控制汇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十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监事的主要职责、重要性，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为：2022年，各监事依据其各自具体管理职务在公司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监事职位报酬，具体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综合确定，具体由考核情况和公司薪酬制度确认。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